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5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欽國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欽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洪欽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960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6年度上訴字第1831號）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

法 官 陳鈴香

法 官 游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譽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